

大 冶 市 财 政 局
大冶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
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大 冶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文 件
大 冶 市 经 济 和 信 息 化 局
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大 冶 市 审 计 局

冶财〔2021〕32号

关于印发推行惠企政策“无申请兑现”改革工作方案（试行）操作规程的通知

市政府相关部门：

《推行惠企政策“无申请兑现”改革工作方案（试行）操作规程》已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推行惠企政策“无申请兑现”改革工作方案（试行）
操作规程



大冶市财政局



大冶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



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大冶市科学技术局



大冶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

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大冶市审计局

2021年5月27日

附件

推行惠企政策“无申请兑现”改革工作方案（试行） 操作规程

为推动我市惠企政策“无申请兑现”改革，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、更高效率落实惠企政策，根据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冶市推行惠企政策“无申请兑现”改革工作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冶政办发〔2021〕23号）。经市政府同意，按照职能部门负责审核、财政部门执行拨付的原则，制定本操作规程。

一、事前审查：负责惠企政策审核的职能部门，按照相关政策规定，依据大数据比对情况提前进行梳理审查。审查资料留本单位存档，以备事后监督检查。

二、函告拨付：职能部门根据事前审查情况，及时函告市财政局拨款。函件应明确“无申请兑现”的事项、依据的政策以及政策享受主体的奖补金额、企业代码、银行开户信息、是否纳入年度预算等，同时，函件应表明本单位对执行政策的正确性、奖补项目的真实性、奖补金额的准确性负责。

三、限时兑现：市财政局根据职能部门提请兑现政策的函件，力争在1个工作日，确保在3个工作日内将兑现政策的资金全额拨付到享受“无申请兑现”政策的市场主体账户，并将

资金拨付结果反馈各职能部门。

四、反馈确认：每年度终了一个月内，市财政局将兑现政策情况分类汇总，一式三份，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，相关职能部门核对无误盖章确认后，本单位留存一份，送市财政局两份。

五、注重绩效：职能部门、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于每年度终了三个月内对“无申请兑现”事项依规开展事后绩效评价，注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，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。

六、强化监管：市审计局、市财政局将“无申请兑现”事项纳入年度检查项目，实行常态化监管，不断优化操作规程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